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板注册制下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与核准制下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在“四个数孰低值”计算、发行价格确定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一、(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一、(三)发行价格的确定”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限售规则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一、(六)限售期安排”部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90元/股(含10.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5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590,800万股的1.018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9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9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强邦新材料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强邦新材专项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7.60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9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7.60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9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2.39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9月25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9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

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内(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4年9月24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金融时报网、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上的《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强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5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9.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55倍,低于幅度约为44.40%,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4,37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4.25%;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329,22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4.30%,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864.12倍。

(下转C6版)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51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诚海富通强邦新材料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强邦新材专项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90元/股(含10.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590,800万股的1.018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9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9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7.60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9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2.39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2.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2)13.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3)16.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4)17.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强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5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2023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T-3日市值(亿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对应的流动市盈率(倍)
873222.NQ	汇达印通	--	--	--	--	--	--
831048.NQ	天威股份	-328.97	-335.40	1,319.2	-40.10	-39.33	-41.30
837145.NQ	新图新材(退市)	--	--	--	--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873222.NQ 汇达印通暂无成交;837145.NQ 新图新材已退市,无法参照;

本次发行价格9.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55倍,低于幅度为44.40%,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胶印版材和柔性版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感光材料的研发及其在印刷版材方面的应用,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技术优势,形成覆盖热敏CTP版、UV-CTP版、免处理版、感光树脂柔性版、PS版的相对完整的印刷版材体系;对印刷版材生产各阶段化学试剂的配方、配比以及电解、封孔、涂布等工艺流程控制形成丰富的技术积累,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86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2)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该行业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经验。公司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产业化进程的各个环节均拥有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体系,管理水平日臻完善,在行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同时,公司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等多方面变革,消除了生产过程中的不必要浪费,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销售渠道优势
印刷版材终端销售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销

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对此,发行人建立了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拥有200多名经销商客户,覆盖全国28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产品在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韩国、泰国、越南、印度、孟加拉国、埃及、尼日利亚、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阿根廷、智利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有利于深耕区域市场,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更好地发掘和响应客户的购买需求。

4)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自身生产系统的管理与优化,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全过程都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训、设备管理、仓储保管、质量控制、检验检测、安全生产等标准化制度和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严格遵循GB/T 19001-2016和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来构建业务流程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上述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

5)规模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的产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印刷版材生产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共有7条胶印版材生产线,胶印版材年生产能力达8,000万平方米。在采购环节,规模化的生产可以提升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整体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规模化的生产可以降低材料损耗,更好地控制生产成本,同时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4,37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4.25%;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329,22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4.30%,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864.12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金融时报网、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的《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下转C8版)